

证券代码：301278

证券简称：快可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3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暨 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新林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新林先生持有公司 13,0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3%，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3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956%）。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完成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王新林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29,9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956%。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8）。股东王新林先生持有公司 12,196,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3%，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33,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0%。减持实施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王新林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王新林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100,000 股，结合上次减持计划减持 829,955

股，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29,9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2%。

王新林先生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以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的减持比 例 (%)
王新林	集中竞价 交易	2024 年 2 月 29 日 - 2024 年 3 月 11 日	45.54	829,955	1.00
		2024 年 12 月 2 日	38.64	100,000	0.12
合计				929,955	1.1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王新林	合计持有 股份	1302.60	15.63	1209.60	14.51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 份	325.65	3.91	232.65	2.79
	有 限 售条 件股	976.95	11.72	976.95	11.72

	份				
--	---	--	--	--	--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新林		
住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林泉街 608 号*幢*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 日		
股票简称	快可电子	股票代码	301278	
变动类型 (可多 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929,955		1.12	
合计	929,955		1.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302.60	15.63	1209.60	14.5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65	3.91	232.65	2.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6.95	11.72	976.95	11.7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新林先生持有公司 13,026,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3%, 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3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96%)。</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完成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王新林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29,955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956%。</p>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新林先生持有公司 12,196,04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4%, 其计划将于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减持实施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 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2. 王新林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注: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它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等规定, 不存在违规减持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新林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

3、股东王新林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王新林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新林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